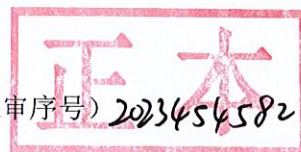


wp-047-2023001

委托人合同编号: SCXJ-FW-2023-0037

受托人合同编号:

(报审序号) 2023456582



## 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人：**四川新顺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 托 人：**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合同名称：**夹江分输站至吴场镇链接管线工程社会稳定性评价合同

**签订地点：**乐山夹江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3日



**委托人：四川新顺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及方式

### 1.1 服务内容：

(1) 对夹江分输站至吴场镇链接管线工程进行社会稳定性评价，出具《社会稳定性评价报告》。

(2) \_\_\_\_\_。

### 1.2 服务应达到的技术要求：

(1) 报告需取得当地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手续。

(2) \_\_\_\_/\_\_\_\_。

### 1.3 服务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3)\_\_\_\_种方式。

(1) 现场服务。

(2) 远程服务。

(3) 现场结合远程服务。

## 2. 履行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2.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2 服务地点：乐山市夹江县。

### 2.3 进度安排：

(1) 2023年12月15日前出具《社会稳定性评价报告》，并取得当地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手续。

(2) \_\_\_\_/\_\_\_\_。

##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暂定 94000.00 元（大写：玖万肆仟 元，含 1 %增值税）；其中不

含税金额为 93,069.31 元, 增值税税额为 930.69 元; 双方最终的合同价款按照实际情况, 根据燃气分公司对该项目的专项批复价格结算。详见附件 1《合同价款构成明细表》。

3.2 合同履行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按新税率计税方法做相应调整。

3.3 合同价款结算: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办理合同价款的结算。

(1) 一次性结算: 项目完成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对合同价款进行一次性结算。

(2) 按进度分期结算: 按本合同约定期间对项目分阶段进行分阶段验收或检查, 以双方确认的时间进度进行结算。

① / 。

② / 。

3.4 双方结算完成后, 乙方提交结算证明文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向甲方提出付款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要求及认证成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45 日内支付。

3.5 合同价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 款约定方式进行支付。

(1) 银行转账支付。

(2) 不高于 / 个月期限的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不高于 结算金额的 % , 剩余结算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下列账户信息资料, 按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账 号: 602895997

## 4. 资料提交及期限

4.1 甲方资料提交及期限:

(1) 于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乙方向甲方送达的资料清单为准 。

(2) 于 / , 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

4.2 乙方资料提交及期限:

(1) 于 , 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

(2) 于 / , 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 。

(3) 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 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归档资料, 完成项目归档。

4.3 乙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的资料，合同履行完结前不得删除邮件。

4.4 甲方资料报送与接收人员：\_\_\_\_姓名：许忠良，联系电话：0833-5687211，电子邮件地址\_\_\_\_。

4.5 乙方资料报送与接收人员：\_\_\_\_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地址\_\_\_\_。

## 5. 验收标准及方式

5.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形式：

(1) 书面报告形式提交《社会稳定性评价报告》。

(2)       /      。

5.2 验收时间地点：甲方在    /    在    /   ，组织对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5.3 验收方式：采用以下第    /    项方式进行验收。

(1) 专家评审。

(2) 实验室检测。

(3) 现场试验。

5.4 阶段及最终成果验收结果以评审专家意见为准。因甲方延期验收的，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5.5 验收标准：

(1) 达到一般行业标准。

(2) 取得当地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手续。

5.6 项目保证期：为 2个 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质量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6.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资料及文件。

(4) 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帮助甲方掌握项目成果。

(5) 乙方未按进度完成阶段工作的，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

- (6) 乙方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8)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及协作事项。
- (9)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10)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_\_\_\_/\_\_\_\_；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_\_\_\_/\_\_\_\_负担。
- (11)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2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及文件。
- (2) 接受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材料、样品等。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材料、样品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应在接到上述资料、文件、材料、样品等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逾期未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材料、样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有获得合同价款的权利。
- (4) 应对甲方交给的资料、文件、材料、样品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同时归还上述资料、文件、材料、样品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复制、泄露。
- (5) 乙方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乙方所承担的工作擅自转委托第三方完成。
- (7)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8)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9)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等相关的服务，帮助甲方掌握并熟练使用本合同项目下工作成果，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 若甲方申报知识产权，乙方须配合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 7. 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 7.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期间，应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 7.2 乙方应自行负责对其所派出的为甲方提供相应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人身保险等，并对其所派出的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甲方对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乙方人员的健康、安全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对其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4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 技术成果的归属及保密

- 8.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技术方案、软件等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采用以下第(1)\_\_\_\_种方式。

(1) 甲方所有，乙方（☒ 有偿 ☐ 无偿）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乙方不得再行使用。

(2) 乙方所有，甲方（☐ 有偿 ☐ 无偿）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3) 双方共有，收益分配方式\_\_\_\_/\_\_\_\_；一方转让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若共有双方对可分割的技术成果进行了分割，则可以在其拥有的范围内许可他人使用，无须另一方同意。

- 8.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8.3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资料、信息及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经营等信息和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并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甲方同意使用的，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8.5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需使用或登录中国石油内部信息网络，还需执行以下保密事项。

(1)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石油《信息系统总体控制规定》和《信息系统总体控制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与规定，甲方有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乙方如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需访问中国石油应用系统生产环境时，应填写《用户账号及权限管理表》，说明账号使用的时间和期限，并得到相关业务部门主管领导的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3) 乙方如需远程登录中国石油内部信息网络，应事先提出申请，填写《远程登录账号申请表》，由相关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8.7 “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 9. 保险

9.1 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为其工作人员办理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9.2 双方应当各自对其设备进行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致使乙方无法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技术服务工作日期相应顺延。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合同价款，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 (4) 其他：\_\_\_\_/\_\_\_\_。

#### 1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减收或免收报酬并对因为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 乙方逾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逾期7日仍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原数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对因为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经乙方整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构成逾期的，乙方应按 11.2 (2) 条支付逾期违约金。
- (4)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期内，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负责无偿返工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对因为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对因为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 违约转委托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因转委托造成其他违约的，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 (8) 乙方未按合同第 4.2 条约定向甲方报送资料的，每迟延一日/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
- (9) 乙方未按合同第 4.3 条约定履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

- (10) 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进度不予顺调;整改不合格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1) 发生本条未列举的其他违约情形,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对因为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1.3 本合同按以下第 ( 1 ) 条约定方式支付违约金。

- (1) 收取合同款一方违约的,违约金在应收取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支付合同款一方违约的,违约金在支付合同款时一并支付。若待收取或支付的合同款余额不足以抵消违约金的,由违约方单独向守约方支付。
- (2)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应(已)于\_\_\_\_\_/内支付至甲方账户。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在发生乙方违约情形时,优先用于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因被扣除而不足时,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补足,甲方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时,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确认后于 30 日内无息向乙方退还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 (3)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单后 1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12. 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8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2.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2.6 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 13.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13.1 种方式解决。

13.1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涉及专属管辖的争议按照法律相关规定解决。

13.3 因关联（内部）交易发生争议时，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单位协调处理。

### 14.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对合同进行修订。

14.3 法定解除权：具有法律规定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

14.4 约定解除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符合下列条件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甲方的约定解除权

①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       。

（2）乙方的约定解除权：        /       。

14.5 解除权的行使：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 14.6 解除的效力

（1）合同解除后，完全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已经部分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解除权人可以要求终止履行、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违约条款、保密条款的效力。

#### 14.7 合同的终止

（1）具有法律规定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2) 合同终止后, 双方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 15. 附则

15.1 双方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法合规行使合同权利, 履行合同义务, 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5.3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如双方商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合同, 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4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 以补充合同为准。

15.5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保存 3 份, 乙方保存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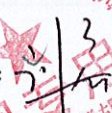
(1) \_\_\_\_\_。

(2) \_\_\_\_\_。

## 16. 其他: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夹江分输站至吴场镇链接管线工程社会稳定性评价合同》签章栏

| 委托人（甲方）                                                                                      | 受托人（乙方）                                                                                       |
|----------------------------------------------------------------------------------------------|-----------------------------------------------------------------------------------------------|
| 名称（章）：四川新顺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名称（章）：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DE90M02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邮 编：                                                                                         | 邮 编：                                                                                          |

附件 1:

**合同价款构成明细表**

| 序号  | 项 目 | 费用（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附具体项目费用构成明细: